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2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隶属于县政府，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和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配合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合理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限额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及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市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职工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行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共 2 个，包括：综合业务股、保护区管理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总编制人数 71 人，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参公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5 人；退休人员 4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 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0.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403.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0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50.28	本年支出合计	550.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0.28	支 出 总 计	550.28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59	林草局	550.28	550.28	550.28														
259001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550.28	550.28	550.28														
合计		550.28	550.28	550.28														

三、支出总表

表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4	11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4	11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8	7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6	40.46				
213	农林水支出	403.16	403.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3.16	403.16				
2130204	事业机构	403.16	40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8	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8	2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8	29.08				
合计		550.28	550.2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0.28	一、本年支出	550.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403.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0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50.28	支 出 总 计	550.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4	118.04	11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4	118.04	11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8	77.58	7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6	40.46	40.46		
213	农林水支出	403.16	403.16	370.48	32.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3.16	403.16	370.48	32.68	
2130204	事业机构	403.16	403.16	370.48	3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8	29.08	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8	29.08	2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8	29.08	29.08		
合 计		550.28	550.28	517.60	32.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201	津贴贴	119.48	119.48	
3010202	采猎津贴(在职)	5.89	5.89	
30103	奖金	24.24	24.24	
3010301	奖金	24.24	24.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6	4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6	4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2	20.8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82	2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63	0.63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8	29.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8	2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8		32.68
30201	办公费	4.80		4.80
30201	办公费	4.80		4.8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501	办公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6.76		6.76
3020801	办公用取暖费	6.76		6.76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2.78		12.78
30239	其他交通费	12.78		1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19	98.19	
30301	退休费	9.78	9.78	
3030101	退休工资	9.62	9.62	
3030102	采猎津贴(退休)	0.16	0.16	
30302	退休费	67.80	67.80	
3030201	退休工资	61.52	61.52	
3030202	采猎津贴(退休)	6.28	6.28	
30305	生活补助	2.90	2.90	
3030501	离岗生活补助	2.90	2.90	
30307	医疗补助	17.43	17.43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7.43	17.43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7	0.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7	0.27	
	合 计	550.28	517.60	32.6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001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4.74		4.50		4.50	0.24
合 计		4.74	0.00	4.50	0.00	4.50	0.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合 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2022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项目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2022年，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96.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4.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1.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9.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费	10	离休费	9.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67.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2.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7.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0.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 经费	19.9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 补贴	12.7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2022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的安排，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

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55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28万；支出总预算550.2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4万元、农林水支出403.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收入预算55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2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支出预算55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28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50.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4万元、农林水支出403.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57.6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增长。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1万元，具体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7.58万元，比去年增加7.56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40.46万元，比去年增加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金额增大。

3.农林水支出（款）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403.16万元，比上年增加4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人员基本支出的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为29.08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为员工增加，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0.28万元，其中：

1、基本工资17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9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工资纳入预算，工资结构调整。

2、津贴补贴 125.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3、奖金 2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会计科目调整。

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7、住房公积金 29.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办公费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开销。

9、水费0.6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10、电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用电量，缩减开销。

11、取暖费6.76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12、差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13、其他交通费12.78万元，比上年增加12.7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补调整科目。

14、离休费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主要原

因是离休人员取暖补贴纳入年初预算。

15、退休费6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9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取暖补贴纳入预算。

16、生活补助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

17、医疗费补助17.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43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的调整。

18、奖励金0.1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独生子女费纳入年初预算。

19、其他个人对家庭的补助0.57万元，比上年增加0.57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托儿费纳入年初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4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4.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上升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2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上升4.17%，主要原因是国土绿化检查次数较上年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无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土绿化检查次数较上年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辆公务用车。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暂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初，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共有房屋1325.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023.4平方米，业务用房302.4平方米。共有车辆6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林业和草原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权重10%，本年轻重为22.50，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各项目预算数为：工资支出296.74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预算数24.2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预算数61.91万元、住房公积金预算数为29.08万元、离休费9.78万元、退休费67.8万元、生活补助2.9万元、离退休医疗费17.43万元、独生子女奖励0.01万元、托儿费0.27万元、长期聘用人员7.44万元、定额公用经费19.9万元、其他交通补贴12.78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

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